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为满足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4 号 5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最高不超过 2.00 亿元，实际利率及费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为准，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年。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供 2024 年度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